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八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三

宵為燎于中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宵夜也燎大焦

賈疏云大者對手執者為大也

賈

氏公彥曰古者以荆樵為燭或云以布纏葦以蠟灌之謂之庭燎

正義

中庭蓋東西之中其南北之節則三分庭一在北

執燎者北面以當鄉尸也亦分班而相代為之下記既

襲宵爲燎于中庭。則前一夕已設之矣。室中堂上亦必有燭焉。可知也。蓋尸所在。主人主婦及親者男婦守焉。宵不可以不通明也。旣小斂。堂上亦必有燭。經著其特設者耳。若喪大記之堂上下各一燭。則滅燎後乃設之。以照饌及斂。下文燭俟于饌東是也。黃氏幹以燭與燎混合爲一。誤矣。

右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結絞。衾衣。君

祿祭服散衣。庶祿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

用。

精側耕反。紵戶交反。紵其蔭反。劉居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紵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

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

賈疏。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同。

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

賈氏公彥曰。庶祿者。兄弟朋

大夫五十稱。君百稱。

友之等來祿者也。紵不成稱。故不在數內。

敖氏繼公

曰。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也。後言庶祿。則是庶祿之中

雖有上服。猶在主人散衣之後也。云紵不在算。則衾在

算矣。絞狹小於紼。不在算可知。不必盡用。亦謂庶祿繼陳。或出於三十稱者也。喪大記云。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又云。絞一幅爲三。不辟。紼五幅。無統。

右陳大斂衣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枲。𦔳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邊無滕布巾。其實栗不擇。

脯四脰

𦔳可過反音渴羸力禾反滕大登反脰弟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

賈疏

小斂之奠。饌于東堂下。此言東方。明亦東堂下。亦者亦上小斂也。既白也。齊人或名全

菹為芋。

賈疏菹法。短四寸者全之。長於四寸者切之。喪奠之菹。雖長不切也。滕緣也。詩云。

竹秘緄滕。

詩秦風小戎篇。

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

賈疏。

小斂奠。

豆。

特牲饋食禮有籩巾。

賈疏豆盛涇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豆。

一籩不為具。

亦巾之。

敖氏繼公曰。記言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站。

饌于其上者。正此指東方之饌也。始死之奠用吉器。小

斂用素俎。至是乃用既豆與無滕之籩。皆以漸變之也。

記云。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亦指此時也。獨於籩見之。

者嫌乾物或可不必巾也。菹云芋。栗不擇。脯四脰亦皆變於吉也。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敖氏繼公

曰。奠席。輦席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輦席。斂席亦莞與簟也。其謂奠席也。此二席皆不在於。大斂之奠遠於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案奠時席先升。故席在饌北。宜近於饌也。斂席在其東。

席與席爲類。又宜相次也。大斂于阼。故斂席在奠席之東。順之也。東堂下既有櫨。又有二席。故不設盆盥與。

右饌殯奠

掘肆見衽

掘其月反。肆逸利反。劉音四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

賈疏檀弓

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士亦西階之上。此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衽小要也。孔氏穎達曰。衽謂燕

尾合棺縫際者。

敖氏繼公曰。言掘肆之深淺。以見衽爲度也。

肆在西序下。其南蓋近於序端。

戶柩所不忍見也。見之則以爲大戚。故未殯以前。孝子水漿不入口。啓殯以後。括髮免之節。代哭之法。猶與未殯時同。足以明其哀慘矣。治葬須時。而柩不可久露。露則凡有服者。不得一息休也。故掘肆而殯之。殯如小葬。使口柩於是暫藏焉。死者既若少安。而啓閉有時。哭踊有節。生人亦可無傷生滅性之虞矣。古人之制此。夫豈苟哉。注以衽爲小要者。深衣之衽。以掩裳際。在要間。故棺衽亦曰小要棺。以木爲衽。刻棺之縫際。乃入此以

聯屬而固之。兩端廣而中狹。形如燕尾。然故亦以裳之。
衽名之。

通論 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君殯用輅。櫨至于上。畢塗。

屋。大夫殯以幬。櫨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櫨猶叢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幬覆也。暨及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輅。櫨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輅不畫龍。櫨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輅。置棺西墻下。就墻櫨其三面。塗之不

及棺者。言櫨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

矣。士不櫨。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

達於天子皆然。賈疏。人君於西階上離序而四面櫨之。大夫不得如人君。但通西序以木幬覆

棺。櫨至於西序。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櫨之。孔氏穎

達曰。櫨。謂叢聚其木周於外也。題頭也。湊。鄉也。謂以木

頭相湊向內也。士殯見衽塗上者。士掘肆見。又曰。君蓋

衽。其衽上所出之處。亦以木覆上而塗之。

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

衽二束。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賈疏。古者棺不釘。君

小要。每道以一條皮束之。大夫士

降於君。故二衽二束。士又無漆也。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軸直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軸軼軸也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為軼

軼狀如長牀穿枅前後著金而關軼焉輓而行賈疏麟輪也軸

頭為軼刻軸之兩頭使細穿入軼之兩髀軼兩半之木狀如牀髀厚大為之故名為枅兩畔為孔著金釧於中前後皆然然後關軼焉敖氏繼公曰此蓋

朱子

曰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

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敖氏繼公曰蓋在下者卻於

棺之下也棺既升則入于殯中而蓋則置於序端與

案棺入而不哭者。以置棺肆中。須得審視周整。不可以哭亂之也。主人不哭。則餘人皆不哭可知。

通論鄭氏康成曰。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

畫之以龍。

賈氏公彥曰。天子畫轅爲龍。謂之龍輶。檀

弓。天子鼓塗龍輶。是也。天子諸侯殯葬。朝廟皆用輶。大

夫殯葬。雖不用輶。士朝廟用軾軸。則大夫朝廟當用輶。

案天子諸侯用輶以升棺。輶亦入殯中。士用軾軸升訖。

則去之。不入殯。

熬黍稷各一筐有魚腊餼于西坵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

擬用於肆中故餼于此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於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於棺旁亦以致其愛敬也然不以食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於奠也與

通論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

六筐士二種四筐注云熬者煎穀也設熬士二種黍稷

旁各一筐。大朱三種加以粢。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

有異杜氏子春曰。熬謂重也。鄭氏康成曰。熬所以感

蚍蜉。令不至棺旁也。

案如注說。是將引蚍蜉使侵棺也。而可乎。敖氏所推庶幾近之。

餘論朱子曰。今古不同。如殯禮。今已自不可行。

右爲殯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鮒九腊左胖。

髀不升。其他皆如初。鱠朱淵反音專又主
舛反鮒音附胖音判

正義鄭氏康成曰。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合升四髣。相

互耳。賈疏。小斂四髣為七體亦合升。
此合升亦四髣故云相互也。其他皆如初。謂豚

體及鼎之面位與七俎之陳。如小斂時。敖氏繼公曰

腊用左胖。別於吉也。此腊唯豚解。其髀不升亦前肩後

膊肱脊而已。凡腊必去髀。不以豚解體解合升胖升而

異。